

中国税法：回顾与展望（2019-2020）

王冬生、马雯丽、孙延玲



北京智方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主要内容

1. 宏观经济状况
2.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宏观经济状况

宏观经济状况

总体平稳运：

2019年前三季度
GDP同比增长6.2%

减税降费取得明显 成效：

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超过**2万亿元**，占
GDP比重超2%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

第三产业增长对
GDP增长的贡献率
为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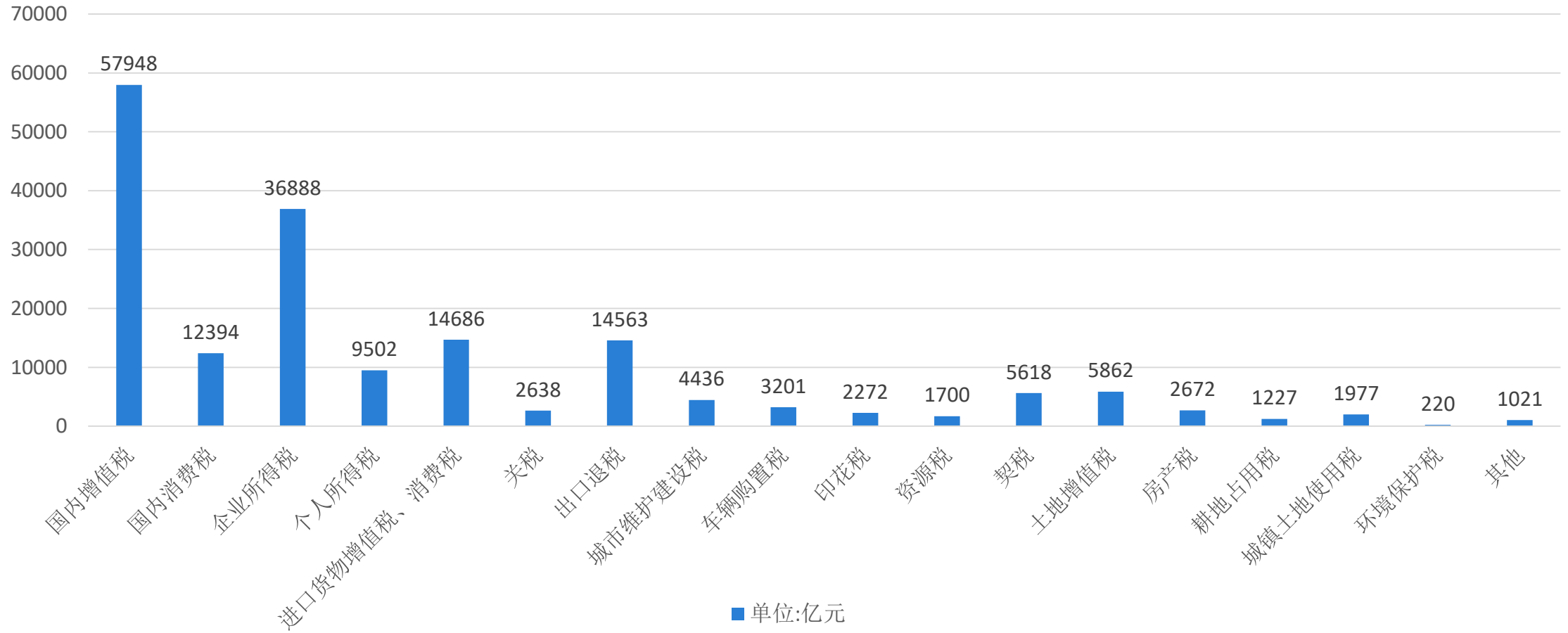
税费收入实现量稳 质优：

组织税费收入**18.3
万亿元**，其中税收
收入14万亿元，**同
比增长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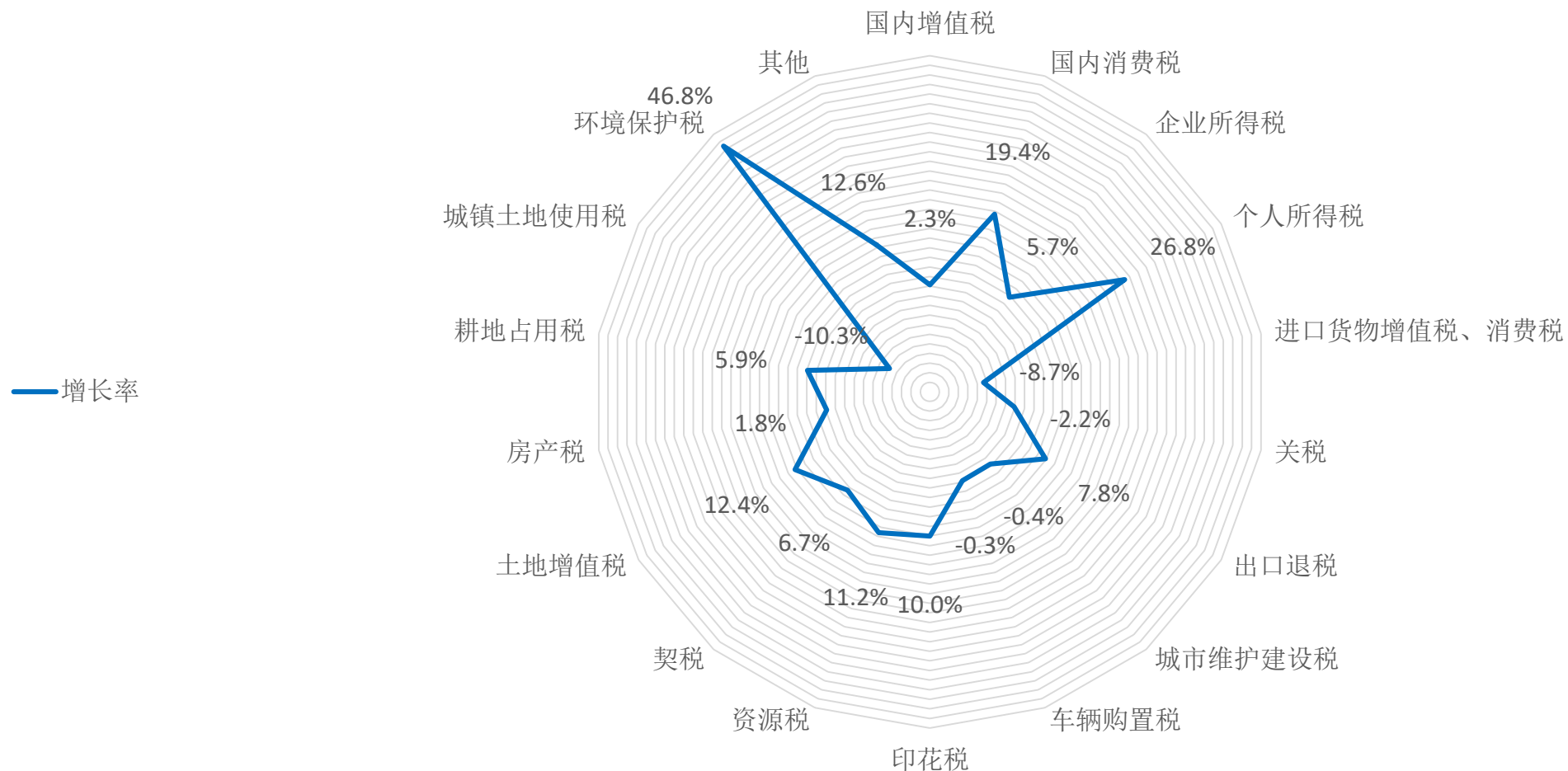


2019年1-11月累计税收收入

单位:亿元



2019年1-11月财政收入同比增长率



税收法规变化的特点

- 新出政策性法规，多是减税的优惠法规
- 新出征管性法规，多体现合理方便特点
- 新出法规，多是配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新出法规，不少是配合业务变化的需要
- 法规怎么出来的？或者领导指示，或则企业反映
- 企业税务工作目标
- 规避税务风险、创造税务价值、改进企业管理
- 税企分歧沟通：税局讲法、讲理。何时沟通？



增值税改革回顾与立法前瞻

增值税：纠正认识误区 分享改革红利

■ 营改增降低了税负？

— 不是，降低了成本。营业税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计入成本

例

A公司营改增之前购进服务支出106万元，取得营业税发票，成本是106万

营改增之后购进支出106万，取得增值税发票，价款100万，税款6万，成本是100万

成本降低6万

增值税：纠正认识误区 分享改革红利

■ 增值税税负越低越好？

- 不见得
- $\text{增值税负} = \text{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收入既定，成本越低，进项越少，税额越大，增值越大

增值税：纠正认识误区 分享改革红利

- A公司和B公司销售同样货物，价格都是100元，销项税都是16元。

- A公司技术先进，物耗较少，购进50，进项税是8元
- 应纳税额=16-8=8元 增值税负=8/100=8% 毛利50元

- B公司技术落后，物耗较大，购进60，进项税9.6元
- 应纳税额=16-9.6=6.4元 增值税负=6.4/100=6.4% 毛利40元

- 税负重好？还是轻好？

增值税：纠正认识误区 分享改革红利

■ 再以个税为例：

- 张三一个月工资20000元，假定平均税负20%，纳个税4000元，税后16000元
- 李四一个月工资10000元，假定平均税负10%，纳个税1000元，税后9000元

■ 李四希望税负10%还是20%？

■ 增值税一个道理！

增值税：纠正认识误区 分享改革红利

■ 增值税免税比征税好？

- 不一定。所以，增值税才允许纳税人放弃免税。

A公司购进货物支出100元，进项税16元，销售货物200元。

例

如果征税，收取销项税32元：

- 应纳税额 = $32 - 16 = 16$ 元
- 毛利 = $200 - 100 = 100$

如果免税，不再收取32元，不纳增值税：

- 毛利 = $200 - (100 + 16) = 200 - 116 = 84$

增值税：纠正认识误区 分享改革红利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比一般纳税人好？
 - 不一定。看利润哪个大

- 税率由16%降低到13%，税额减少，税负下降，一定就能享受减税红利？
 - 真不一定（详见后面PPT）

深化增值税改革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2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3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5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
6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
7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8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9B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9]82号

深化增值税改革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9	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21号
10	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9]205号
11	关于印发《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34号
12	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81号
13	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32号
14	关于印发《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34号

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四大内容

01

降低适用税率

税率

02

放宽抵扣限制

抵扣

03

加计抵减税额

抵减

04

增量留抵退税

退税

税率调整—税率下降

16% → 13% 自2019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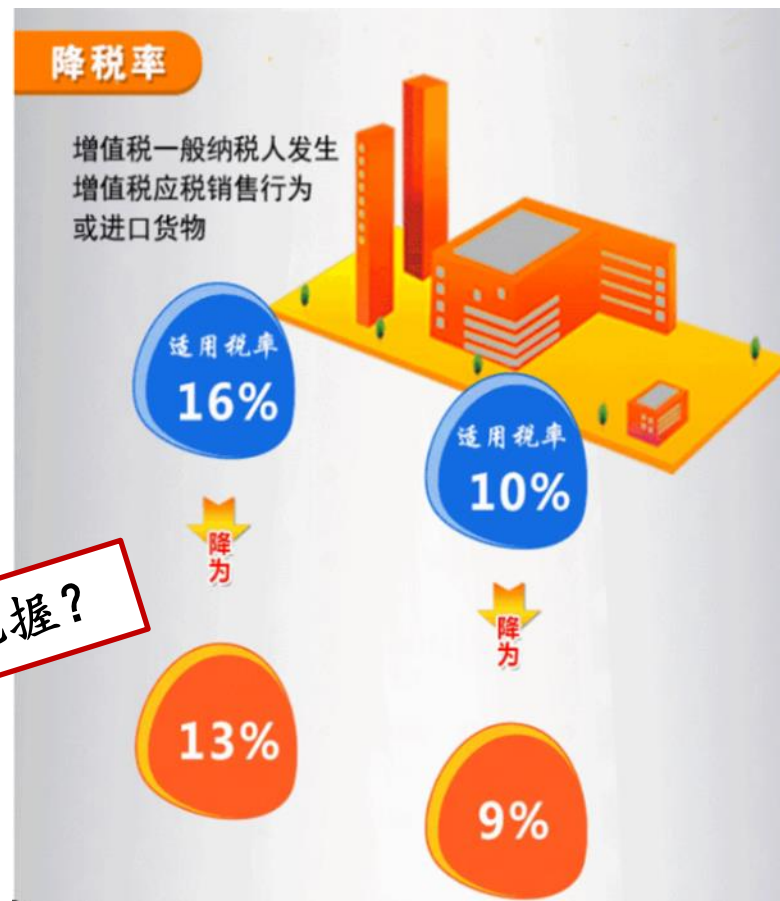
-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特定货物除外）
-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0% → 9% 自2019年4月1日

- 特定货物（粮食等农产品、化肥、天然气…）
- 交通运输服务
- 邮政服务
- 建筑服务
- 不动产租赁服务
- 销售不动产
- 转让土地使用权
- 基础电信服务

时间点如何把握？

图片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税率调整—税率下降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暂行条例，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上述，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 （七）纳税人发生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税率调整—税率下降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36号文，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二）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降低税率—利润增加，才分享改革红利

- 税收是政府参与分配的一种方式
- 税率下降，宏观减税，政府少拿，企业多留
- 纳税人，该算什么？
- 算税额，更要算利润
- 税率下降，利润不一定增加
- 利润增加，才是实实在在获得减税红利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假定有A、B、C三家公司，分别从事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之前都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测算在税率下调到13%后，各自的毛利变化情况。

1、A公司的税额和毛利

(1) 适用16%税率时

A公司是生产企业，购进货物支出是100元，进项税是16元，经加工生产后，制成品的销售价格是200元，销项税是32元。应纳增值税和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毛利分别是：

应纳税额=销项税-进项税=32-16=16元

毛利=200-100=100元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2) 适用13%税率时

如果税率下调到13%，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不变，则A公司的进项税是13元，销项税是26元，应纳增值税和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毛利分别是：

应纳税额=26-13=13元

毛利=200-100=100元

A公司应纳税额由16元降低为13元，但毛利不变。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2、B公司的税额和毛利

(1) 适用16%税率时

B公司是批发企业，自A公司用200元的价格购进货物，进项税是32元，然后用300元的价格，转售给零售企业C公司，销项税是48元。B公司的应纳增值税和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毛利，分别是：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48-32=16元

毛利=300-200=100元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2) 适用13%税率时

如果税率下调到13%，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不变，则B公司的进项税是26元，销项税是39元，应纳增值税和毛利分别是：

应纳税额=39-26=13元

毛利=300-200=100元

B公司应纳税额由16元降低为13元，但毛利不变。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3、C公司的税额和毛利

(1) 适用16%税率时

C公司是零售企业，自B公司用300元的价格购进货物，进项税是48元，含税零售价格是464元，销项税额和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是：

$$\text{销项税} = 464 / (1 + 16\%) \times 16\% = 64 \text{元}$$

$$\text{不含税销售价格} = 464 - 64 = 400 \text{元}$$

C公司的应纳增值税额和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毛利分别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64 - 48 = 16 \text{元}$$

$$\text{毛利} = 400 - 300 = 100 \text{元}$$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2) 适用13%税率时

在税率降低到13%的情况下，如果C公司的购进价格和含税零售价格不变，则C公司的进项税是39元，销项税和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是：

$$\text{销项税} = 464 / (1 + 13\%) * 13\% = 53.38 \text{ 元}$$

$$\text{不含税销售价格} = 464 - 53.38 = 410.62$$

$$\text{应纳税额} = 53.38 - 39 = 14.38 \text{ 元}$$

$$\text{毛利} = 410.62 - 300 = 110.62 \text{ 元}$$

降低税率—减税到谁头上？

4、总的税额和毛利及其分布

16%税率：

- 三家公司共缴纳增值税48元，总毛利是300元
- 每家公司的税额都是16元，毛利都是100元

税率降低到13%

- 总税额是由48元降低到40.38，总毛利300元增加到310.62元
- A公司和B公司应纳税额都由16元降低到13元，但毛利没变
- C公司应纳税额由16元降低到14.38元，应纳税额最大，但毛利由100元增加到110.62元

如果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含税零售价格不变，减税红利将由C公司独享

降低税率——减税到谁头上？

可能利润不变

如果收入和支出，
都是价外税，降低
税率，利润不变。
没有分享红利。

可能增加收入

如果含税价不变，
就收入而言，降低
税率，增加收入，
有助于分享红利

可能增加成本

如果含税价不变，
就支出而言，降低
税率，增加成本。
反而吃亏了。

通过价格的调整或传导
机制，让有关各方分享
改革红利

税率调整—购进农产品扣除率调整

-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
-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与扣除率对应的：
- 购进扣税法
- 实耗法



税率调整—退税率相应调整

出口退税率	离境退税率
-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 ➤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 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 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 ➤ 退税率为11% - 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 ➤ 退税率为8%

进项税抵扣—不动产一次抵扣

- 自2019年4月1日起
 - 不再分2年抵扣
- 此前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 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不动产的进项税，也真正采用购进扣税法

图片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进项税抵扣—允许抵扣旅客运输服务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符合规定的，可抵扣

电子普通发票

-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铁路车票

-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进项税抵扣—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

■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有哪些？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
 -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 铁路车票以及公路
 - 水路等其他客票

有抵扣期限限制吗？

进项税抵扣—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

为非雇员支付的运费，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新明确：
-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
 - 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发生的，以及
 -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
- 外单位的，怎么办？计入服务费，别单负担运费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加计抵减政策

- 2019年4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2019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加计抵减1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

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符合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

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销售额占比如何计算？生产服务

兼有四项服务，当期销售额能合并计算吗？

18
年
4
月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

按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累计销售额计算）

50%，含本数吗？

是否剔除免税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呢？

小规模纳税人，能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吗？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

按照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

3
个
月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销售额占比如何计算？生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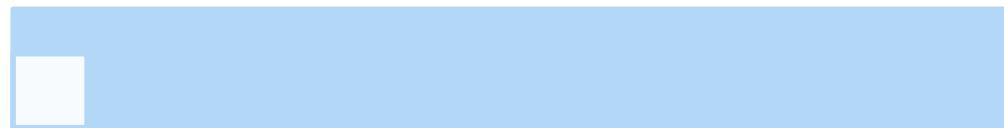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



☐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

☐ 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3个月的销售额来测算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



☐ 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

☐ 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3个月的销售额来测算

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分机构，如何计算？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生活服务

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

- 2018年10月-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
- 测算是否符合条件

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

- 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
- 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

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

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当年内不再调整”，指什么？

确定适用或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

下一个自然年度（2020年及以后），再按照上一年（2019）的实际情况重新计算，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20伊始，要重新计算了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按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不可以。

进项税转出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如何处理？

调减加计抵减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加计抵减额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假设，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3，当期发生可抵扣进项税100，发生非正常损失进项税转出10，

则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3+10-1=12

当期应纳税额为0，9，20，分别如何抵减？以10%为例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 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 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为什么出口货物、劳务不得加计？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
-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 注意区分所得税加计扣除。为什么是抵减税额，而不是加计进项税？区别在哪里？
- 加计抵减与即征即退有何区别？即征即退与先征后退有何区别？

如果某公司2019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且截至2019年底还有20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尚未抵减完。

2020年该公司因经营业务调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那么这20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如何处理？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宽口径、年度定、可追溯、易操作

宽口径

销售额的比重超过一半，即可；只要符合条件，其国内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均可加计抵减，不用细化区分进项构成

年度定

按年度适用，只要符合规定，当年内无需调整

可追溯

对满足条件，但因各种原因未及时计提加计抵减额的纳税人，允许补充计提，抵减以后期间的应纳税增值额。

易操作

“自主判断、自主申报、自主享受”，不需要审批，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电信服务业	——
其中：1. 基础电信业	
2. 增值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
其中：1. 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 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文化创意服务业	
4. 物流辅助服务	
5.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	
6. 鉴证咨询服务	
7. 广播影视服务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艺术业	
2. 体育业	
3. 教育	
4. 卫生	
5. 旅游业	
6. 娱乐业	
7. 餐饮业	
8. 住宿业	
9. 居民服务业	
10. 社会工作	
1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不动产出租	
13. 商务服务业	
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 代理业	
1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元，占比为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附件

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按照销售额占比最高的生活服务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艺术业	
2. 体育业	
3. 教育	
4. 卫生	
5. 旅游业	
6. 娱乐业	
7. 餐饮业	
8. 住宿业	
9. 居民服务业	
10.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此期间提供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元，占比为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会计处理

■ 会计处理

— 实际缴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应纳税额借记）

贷：银行存款（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

其他收益（按加计抵减金额贷记）

加计抵减的税额，是否属于所得税应税收入？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不分行业，只退增量

自2019年4月1日起
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两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自2019年6月1日起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留抵退税更方便

-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信用级别，以纳税人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 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下列制品、设备等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 非金属矿物制品
 -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及计算机
 -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 上述比重根据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
- 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增量留抵税额

— 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为什么限定增量？

■ 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一般情况：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 部分先进制造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符合规定的发票或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解缴税款完税凭证

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3项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

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

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先办免抵退税，之后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留抵退税



加计抵减与留抵退税的区别

- 加计抵减，是减税，减少应纳税额，实打实的优惠
- 留抵退税，是缓税，不是减税
- 一旦退税，减少留抵，以后多缴
- 4月份留抵税额10元，5月份进项3元，销项15元，不退税，应纳2元（ $15-3-10$ ）
- 如果退税3元，则留抵变为7元，应纳5元（ $15-3-7$ ）
- 注意留抵退税的风险，不要少缴税

特定事项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7)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15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16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1号
17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18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
19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
20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4号

特定事项政策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发包方、承包方，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互换双方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销售额不同**

可扣除的建筑服务分包款：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备案，自行留存资料备查
境内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可“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符合规定的可免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房地产项目，符合规定的，可作为房地产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特定事项政策

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多次停牌的，“股票停牌”，指证监会就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的最后一次停牌。

提供保险服务，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抵扣。

提供保险服务，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税收规定

定义：存托凭证（DR）

- 是指在一国证券市场流通的代表外国公司有价证券的可转让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 存托凭证一般代表公司股票，但有时也代表债券。

定义：中国存托凭证（CDR）

- 是指在境外(包含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将部分已发行上市的股票托管在当地保管银行，由中国境内的存托银行发行、在境内A股市场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结算、供国内投资者买卖的投资凭证，从而实现股票的异地买卖。
- 2018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表示，将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

CDR增值税政策

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相关规定征免增值税。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CDR企业所得税政策

企业投资者

- 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QFII、RQFII

- 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特定事项政策-鼓励政策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

- 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扶贫货物捐赠

-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符合规定的组织、部门等，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 可追溯3年

资源综合利用

- 自2019年9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 其他调整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罕见病药品

- 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进口增值税，3%

特定事项政策-鼓励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21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22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23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号
24	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6号
25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6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7	关于养老 托育 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28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0号
29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38号
30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3号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31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32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33	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336号
34	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	税总函[2019]40号

小微企业普惠性增值税政策

-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
 - 不包括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 适用差额征税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 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是否超过10万元
 - 自2019年1月1日起，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1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发票管理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35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
36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
37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
38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39	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号
40	关于稀土企业等汉字防伪项目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3号
41	关于进一步做好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等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64号
42	关于发布《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的通知	税总发[2019]84号

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

自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1月1日

- 取得上述日期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 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有关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2016年12月31日

- 取得上述日期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

增值税异常凭证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经税局大数据分析发现, 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属于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 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走逃（失联）企业开具的发票属于异常凭证

走逃（失联）企业，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 走逃（失联）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专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比如购进电视，销售冰箱。

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

取得异常凭证企业的增值税处理

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2020年2月1日实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异常凭证，应按照规定处理：

- 进项税抵扣：暂不允许抵扣，已申报抵扣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出口退税：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已办理的做进项税转出或追回退税款
- 消费税：尚未申报的，暂不允许抵扣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已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不足冲减的应补缴税款
- 纳税信用A级，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

- 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
- 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对该企业其他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或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
- 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进项税转出，是否补缴滞纳金

■ 不补滞纳金

- 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240号）的规定
-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该条“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如果该凭证：

- 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 有合同、付款凭证等其他证据
- 发票也不是虚开
- 发票本身是真的，内容也是真的，开具也是规范的，开票方也不是虚开

则，不具备不合规发票的条件，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 根据总局2018年28号公告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都不能作为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凭证：

- 不符合税前扣除凭证的要求
不符合28号公告对可以扣除凭证的要求，如不满足“三性”要求。
- 符合不合规发票的条件
28号公告对不合规发票，规定了诸多标准，碰上一点，就是不合规发票，就不能税前扣除。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 2020年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
 -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 选择自开专票的，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按期申报缴税

增值税改革与立法

- 立法与改革的关系
- 立法与减税的关系
- 法规与法理、逻辑和实际的关系
- 对有关具体问题的分析和建议

- 建议允许抵扣利息的进项税
- 建议简并税率，货物服务统一适用
- 建议取消不征税的规定
- 建议纳税人的规定进一步符合逻辑
- 建议境内交易的规定，充分考虑转手情况
- 建议明确服务进出口的概念

增值税改革与立法

立法与改革

立法与改革应尽量结合起来，立法应该完成增值税改革，不应再留遗憾

立法与减税

立法时，最好尽量减少短期政策需要的影响，更多地考虑长期税制，对其自身完善的需要

法规法理、逻辑实际

符合基本原理，符合逻辑关系，符合实际需求

增值税改革与立法

对有关
具体问
题的分
析和建
议

建议允许抵扣利息的进项税

建议简并税率，货物服务统一适用

建议取消不征税的规定

建议纳税人的规定进一步符合逻辑

建议境内交易的规定，充分考虑转手情况

建议明确服务进出口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序号	法规名称	文件号
1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近几年的相关文件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0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号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税[2014]75号和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2014年1月1日后（财税[2014]75号）

- 6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 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100万元
- 所有行业，新购进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2015年1月1日后（财税[2015]106号）

- 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 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100万

新购进设备等500万以下一次性扣除

■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
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 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500万

可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2019年目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500万及以下
- 不限行业
- 设备、器具

一次性税前扣除

- 500万以上
- 制造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 所有行业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加速折旧方法

时间性差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新政

序号	法规名称	文件号
2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3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4	关于2017年度 2018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2019年第37号
5	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和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19年第69号
6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9号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有效期

- 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有关政策

扶贫捐赠，增值税也有明确规定

政策内容

-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 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
-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捐赠对象

-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不占用扣除限额



☐ 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追溯期



☐ 2015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追溯执行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的税前扣除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
 - 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行业涉及佣金、准备金税前扣除

序号	法规名称	文件号
7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8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9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10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32号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

新规定

-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原规定

-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
- 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0%计算限额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

- 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 其他事项继续按照《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相关规定处理

税收负担降低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86号公告”）延续财税[2015]9号文的政策，细化、调整了“贷款资产”的范围
 - 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 **除86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85号公告”）延续了财税[2015]3号的政策，未有变化

序号	法规名称	文件号
11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12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见增值税部分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永
续
债
是
指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

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按股息、红利适用

企业发行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
- 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免征所得税的优惠
-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按利息适用

企业发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也可按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所得税税前扣除
-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上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该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披露

应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等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不变

发行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调整

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应注意作相应纳税调整

区分混合性投资业务

作为利息处理

- 混合性投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投资企业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按规定税前扣除：
 - 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要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下同）；
 - 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所得税优惠政策

序号	法规名称	文件号
13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14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15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16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17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18	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9]63号
综合税收优惠中含所得税优惠		
19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0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21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万元的部分，25%，
所得，20%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万元，则全部应
正常纳税

超过100万元但不超
过300万元的部分，
50%所得，20%税率

无论按查账征收、核定
征收方式缴所得税，均
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 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以下条件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不超过300万元

从业人数：
不超过300人

资产总额：
不超过5000万元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铁路债券：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税收优惠

■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 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 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 “符合条件”

- 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

财税[2012]27号：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延 续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的优惠税率

-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是指
 - 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至少5名，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或至少2名，高级及以上技术人员；
- 从事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的年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具备检验能力，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连续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 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未被评为C或D级。

适用15%所得税率的主要企业

企业类型	相关法规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号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8]44号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8号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4]26号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

-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在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
- 横琴新区内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统一按照《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版）》执行。



横琴新区企业所得
优惠目录（2019版）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接续政策）
-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
生产经营收入所属
纳税年度起

-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 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优惠

-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接续财税[2014]84号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享受优惠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 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批准。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

- 2019年6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序号	法规名称	文件号
19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
20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21	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修订背景

2019年以来，为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财税部门相继出台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主要内容

- 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等7张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等3张表单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 进一步优化填报口径，对《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中个别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完善。
- 取消《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填报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报送要求

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修订表单样
式和填报说
明（7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1）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仅修订填报说明（3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对个别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完善（2张）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	☐ 是 ☐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2019年修订版

此处修订是由于财会[2019]6号文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8 年版）	☐ 是 ☐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2018年修订版

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	☐ 是 ☐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此处表单样式未修订，由于小微企业判定标准改变，修订了“填报说明”

2019

- 9. “109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2018

- 9. “109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等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仅修订填表说明

2018年版

- 10. 第10行“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当期的营业利润。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纳税人，根据《利润表》对应项目填列。

2019年版

- 10. 第10行“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当期的营业利润。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纳税人，根据《利润表》对应项目填列，不执行本行计算规则。

修订：《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		
17	（五）捐赠支出（填写 A105070）				
18	（六）利息支出				
19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赞助支出		*		*
22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 A105060）				
24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 A105040）	*	*		*
26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其他				

- 对于一般企业来说，此项“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的填报规则无变化，仍直接填报本行即可。
- 对于保险企业来说，则需要填报附表“A105060”，调增或调减金额可直接过渡到此表。

修订：《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3）	*	*		
37	（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填写 A105100）				
38	（二）政策性搬迁（填写 A105110）	*	*		
39	（三）特殊行业准备金（填写 A105120）				
40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 A105010）	*			
41	（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其他	*	*		

新增

填报说明：

42. 第42行“（六）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本行填报企业发行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时的纳税调整情况。

当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债务核算，税收上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0。

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权益核算，税收上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0；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永续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

若第2列≤第1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2列>第1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修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新增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 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 续费及佣金 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本行=3-6；3≤6，本行=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本行=0；3≤6，本行=8与（6-3）孰小值]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本行=2+3-6+10-11；3≤6，本行=2+10-11-9）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此表增加第2列“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的纳税调整，根据《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比例提高到18%且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补充填报说明

- 4. 第4行“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次填报当年保险企业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

修订：《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3	其中：扶贫捐赠		*	*		*	*	*
4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5+6+7+8)							
5	前三年度（ 年）	*		*	*	*		*
6	前二年度（ 年）	*		*	*	*		
7	前一年度（ 年）	*		*	*	*		
8	本 年（ 年）		*				*	
9	合计（1+2+4）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填表说明

3. 第3行“其中：扶贫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第4列“税收金额”：等于第1列“账载金额”。

新增

10. 附列资料“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规定，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具体如下：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2）第4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已在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修订：《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1	一、固定资产（2+3+4+5+6+7）									
2	所有固定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								
3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4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6		（五）电子设备								
7		（六）其他					*	*		-
8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								*
9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
10		（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11		（四）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								*
12		（五）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								*
13		（六）外购软件折旧								*
14		（七）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

仅修订填报说明

填报说明增加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将适用财税〔2014〕75号和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 5 年	可弥补年限 10 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仅修订填报说明

填报说明明确了填报第9、10、11列时，“弥补的亏损额”和“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修订：《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行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性质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确认金额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合计
						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	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	减少投资比例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1	2	3	4	5	6	7	8	9	10(8与9孰小)	11	12	13(4×12)	14(11-13)	15	16(14与15孰小)	17(7+10+16)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	其中：直接投资或非H股票投资																
10	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																
11	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																
12	创新企业 CDR																
13	永续债																

• 在原表基础上增加了“直接投资或非H股投资”、“创新企业CDR”、“永续债”3行。

• 文件依据：

（1）《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2）《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修订：《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5+6+7+8）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 在原表基础上增加了第4行、第7行、第8行
- 根据附表《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的变化而变化

修订：《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2019
年版

9	(三)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 其他	

2018
年版

6	(三)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	(五)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六)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七)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八)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九)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十)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十一)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十二) 其他 1	
16	(十三) 其他 2	

简并

- 此表删除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企业所得税这两项
- 调整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不再划分不同类别，而是一并填入“（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行次。

修订：《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其他（24.1+24.2）	
24.1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4.2	2. 其他	

• 此表增加了42.1行，“取得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填表说明：

第24.1行“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乘以10%的金额。

修订：《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9+10×50%)
1	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2												
3		小计	*	*								
4	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5												
6		小计	*	*								

仅修订填报说明

就“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项目，将旧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替换为2019年颁布的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修订：《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A107040

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一项，根据新政策，仅**填表说明**发生了变化。
- 2018年修订版：“本行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15%的金额。”。即直接用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减免的所得税额。
- 2019年修订版：“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需要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分段计算减免的所得税额。

修订：《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二）其他1	
28.3	（三）其他2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____%）	
33	合计（1+2+...+28-29+30+31+32）	

在原有“二十八、其他”的基础上，增加“28.1、28.2、28.3”三行

其中：“（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一项政策依据为《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修订之前，适用“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两项为依据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依据新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这两类员工可享受优惠政策。

（一）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

修订：《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行次	国家（地区）	境外税后所得								境外所得可减免的所得税额				境外税前所得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	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	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
		分支机构营业利润所得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其他所得	小计	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	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2+...+8)	10	11	12	13(10+11+12)	14(9+10+11)	15	16	17	18(14+15-16-17)
1																		
2																		
3																		
4																		

仅修订填报说明

2. 第2列至第9列“境外税后所得”：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税后所得，**包含已计入利润总额以及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已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整的境外税后所得。**



新增

取消《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填报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报送要求

报送改留存备查

- 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个人所得税主要新动态

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
2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3	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
4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5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
6	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
7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8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9] 860号

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9	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7号
10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
11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8号
12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31号
13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14	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

偶然所得

其他所得 =》偶然所得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

偶然所得

例外：以下情形，当事双方不征个税：

- 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等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

偶然所得

例外：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 个人按照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
 - 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
 - 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 可选：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 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完成创投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 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股权转让所得：

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小于零的，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息红利所得：

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 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 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
-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
 - 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 符合《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
- 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
- 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汇 算 清 缴

综合所得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

经营所得

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同时有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的，应分
别进行汇缴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有境外所得，需要税收抵免的，需办理汇算清缴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与抵免：例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汇算清缴和税收抵免范围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汇算清缴	境外所得税抵免
有		无		境内汇缴	无
有		有		境内外合并汇缴	有
无		有			境外综合所得抵免
	有		无	境内汇缴	无
	有		有	境内外合并汇缴	有
	无		有		境外经营所得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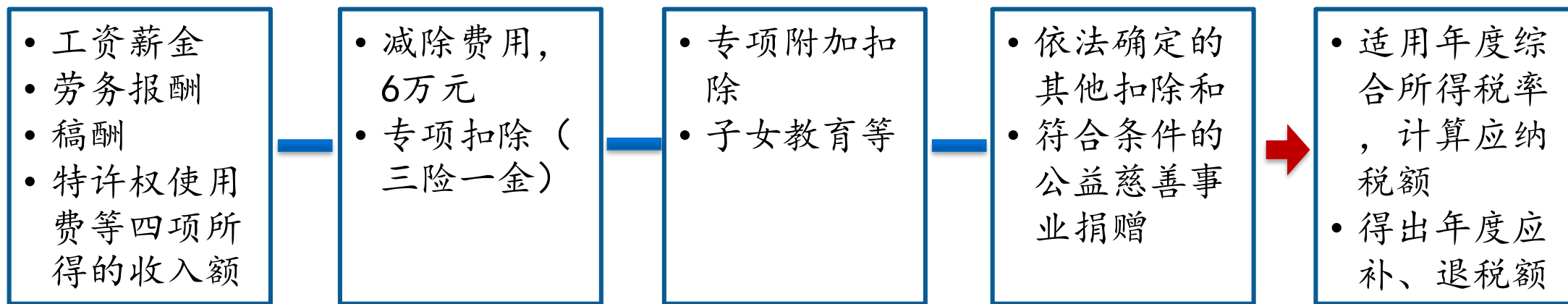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2019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内容	需要办理、无需办理的纳税人	年度汇算补、退税额的具体计算	年度汇算办理的时间、方式、渠道	申报信息以及资料留存	接受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如何处理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	---------------	----------------	-----------------	------------	-------------	----------------

2019年度汇算的内容

- 2019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
- 汇总2019.1.1-12.31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各项扣除额，得出本年度应补、退税额



- 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条例要求：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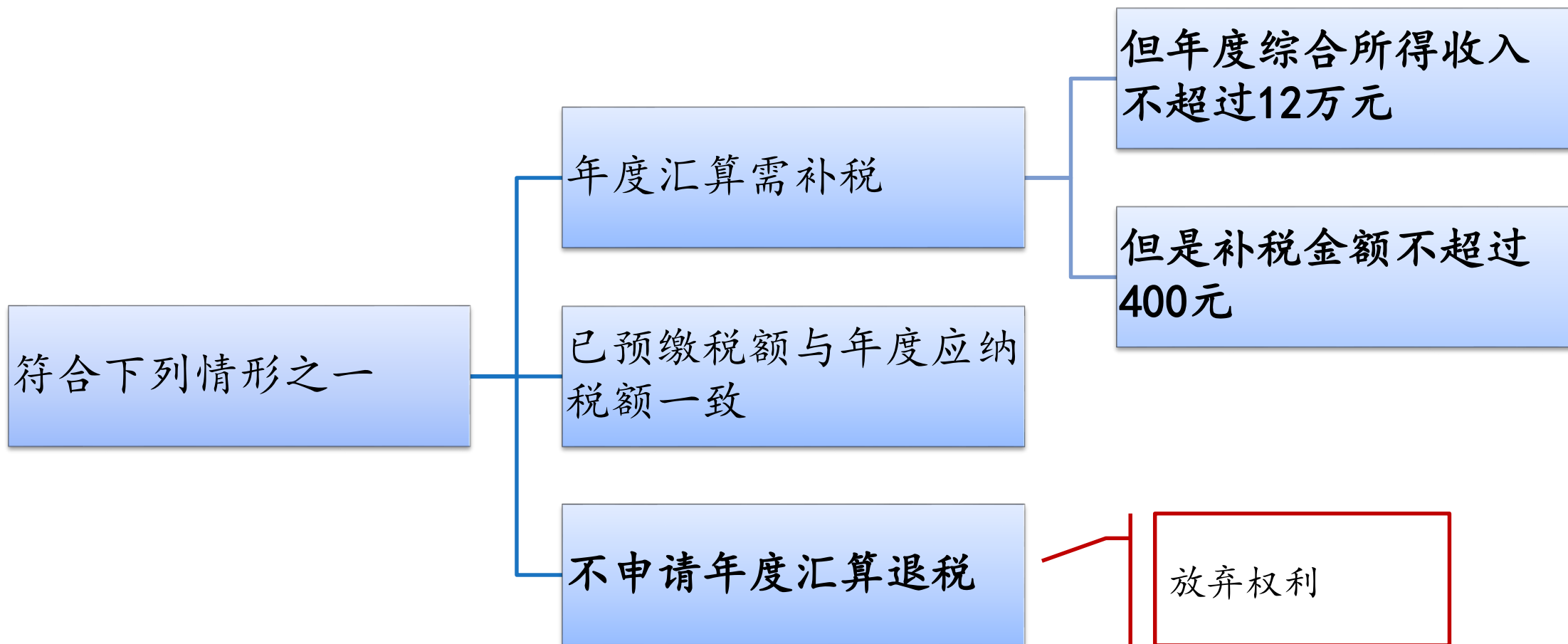
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
-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有所放宽

非居民个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简化处理：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现实状况：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

居民个人，
符合情形之一

多缴：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

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年中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预缴税款时，未扣除或未足额扣除费用、扣除等…

少缴：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

如：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补、退税额的具体计算

■ 综合所得的收入额：收入额不等于收入

包括

- 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
- 稿酬
- 特许权使用费

不包括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财产租赁所得
- 财产转让所得
- 偶然所得
- 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

补、退税额的具体计算

-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项目，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2019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纳税人在2019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纳税人在2019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后面详解】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没有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



- ☐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 ☐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
- ☐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



- ☐ 制发《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
- ☐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例：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年度: 20)



一、填表须知

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并且未在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的，可以填写本表；
2. 您需要在纳税年度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并在该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申请退税；
3. 建议您下载并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或者直接登录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在线办理汇算清缴申报，体验更加便捷的申报方式；
4. 如果您对于申报填写的内容有疑问，您可以参考相关办税指引，咨询您的扣缴单位、专业人士，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5.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二、基本情况

1. 姓 名	
2. 公民身份号码/纳税人识别号	- （无校验码不填后两位）
说明：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3. 手机号码	
提示：中国境内有效手机号码，请准确填写，以方便与您联系。	
4. 电子邮箱	
5. 联系地址	_____省（区、市）____市_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_
提示：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	
6. 邮政编码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调整完善了原《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填报内容和说明，以便纳税人填报享受捐赠扣除和税收优惠。
- 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填写免税收入时，暂不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设计了《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以便扣缴义务人能够较为便捷规范地申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办理时间、方式

办理时间：

2019年度汇算：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2020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自己办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单位办

请任职受雇单位，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

请人办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办理渠道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申报信息以及资料留存

■ 一般情况

— 年度汇算申报表

特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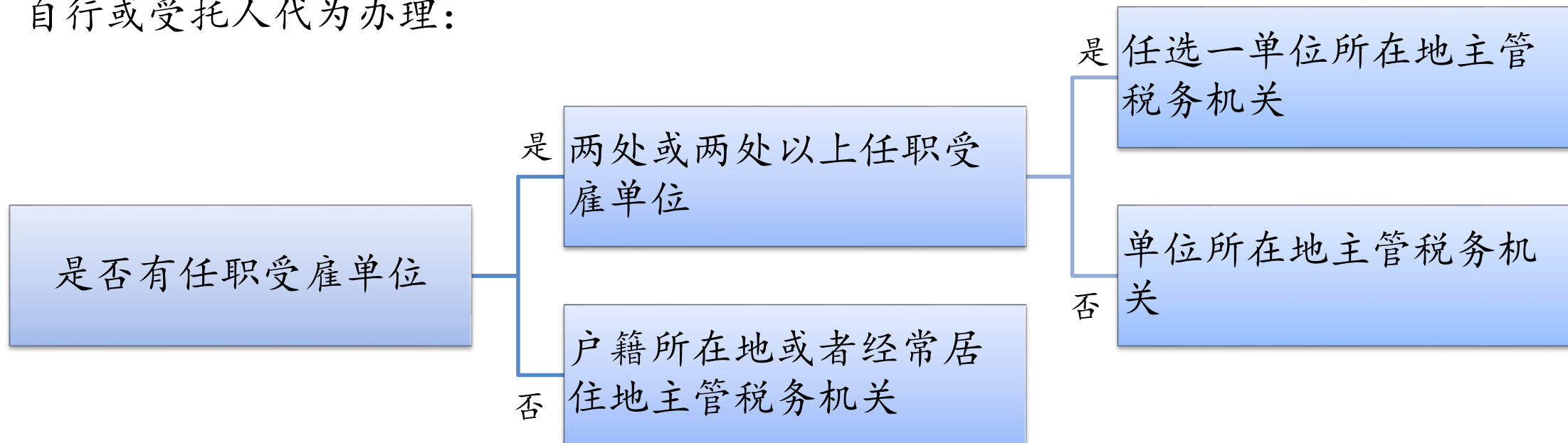
如需需要：

- 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
- 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

➡ 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

接受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自行或受托人代为办理：



扣缴义务人办理的：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

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般流程

算出全年应纳税额

=》确认已预交税额

=》填写申报表，申请退税（勾选）

=》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退税到账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提供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简易退税

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可捷退税：

- 可在2020年3月1日-5月31日，通过简易申报表便捷退税
 - 确认已预缴税额
 - 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 退税到账

可放弃退税(不勾选)，放弃退税 **≠** 放弃申报

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补税款，有哪些方式？

网上银行

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

银行柜台

非银行支付机构

税务机关的便利服务



预填服务

按一定规则为网络申报方式的纳税人提供预填服务 ☒



提示提醒服务

手机短信、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推送、网上税务局网页端消息中心 ☒



分批分期办理

税务机关提供分批分期办理服务，体验更优 ☒



预约申报服务

有条件的地区提供预约申报服务，减少等候时间 ☒



个性化服务

为年长、行动不便的纳税人提供“一帮一”个性化服务 ☒

不止这些，税务部门还有更多服务，便利纳税人年度汇算。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相关背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法》）2016年9月1日正式实施，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企业，符合条件的捐赠，当年超限额未扣除慈善捐赠允许结转三年、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可享特别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慈善法》相继进行了修改。
- 2018年完成修订的新个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将应纳税所得额30%作为个人公益捐赠税前扣除一般限额的规定上升到法律层面。在此基础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对此进做了进一步明确。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
人

通过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 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具体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 慈善组织
 - 其他社会组织，和
 - 群众团体

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

- 可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公益捐赠支出金额的确定

捐赠货币性资产

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捐赠股权、房产

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

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 新个税法，综合所得与分类所得相结合，捐赠扣除更加灵活
-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综合分类相结合

- 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扣除。
-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可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30%限额

-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选择顺序

-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所得类型	预扣预缴时扣除	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可选 按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 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 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30%（全 额扣除的从其规定）	可选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 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不扣除	扣除
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 激励等所得，单独计税的	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公益捐赠支出在分类所得中扣除

- 居民个人可在捐赠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 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
- 已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 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追补扣除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扣缴义务人已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自行申报纳税的，可在捐赠之日起90日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公益捐赠支出在分类所得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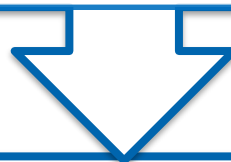
- 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
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
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 个体工商户：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计算归属于每一个
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
 - 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
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
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
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非居民个人公益捐赠支出的税前扣除

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
规定追补扣除。

公益捐赠支出相关票据规定

-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 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公益捐赠支出相关票据规定

■ 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的

- 应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
-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

- 应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个税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

■ 如果年终奖是36000元，应纳税额和税后收入计算过程是：

- $36000/12=3000$
- 适用税率是3%，速算扣除数是0
- 应纳税额
 $=36000*3\%=1080$ 元
- 税后收入 $=36000-1080=34920$ 元

■ 如果年终奖增加300元，即总额是36300元，应纳税额和税后收入计算过程是：

- $36300/12=3025$
- 适用税率是10%，速算扣除数是210
- 应纳税额
 $=36300*10\%-210=3420$ 元
- 税后收入 $=36300-3420=32880$ 元

多发300元，多交税2340元，税后收入反而减少2040

测算可知，36001至38567（取整）这段区间，多发奖金，税后收入反而少于36000元，超过38567元后，多发奖金，税后收入才会增加



个税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

- 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联系方式

王冬生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

电话：186 1165 9235

邮箱：wangdongsheng@cstcta.com



本资料只是对有关法规的一般性讲解，并非为特定单位和（或）个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欢迎批评指正。请注意法规的时效性，且个案的具体情况也将影响法规的适用，对因不当使用本资料而导致的不良影响，我方不予负责。

谢 谢

